



108

股 | 東 | 常 | 會 | 議 | 事 | 手 | 冊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SiRUBA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肆、附件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6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0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4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88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 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8
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88

壹、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246 號(本公司桃園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 經第 3 屆第 5 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按稅前盈餘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五計新台幣 6,721,820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計新台幣 2,880,78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4 頁(附件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92,504,040 元。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 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6, 678, 12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9, 297, 36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45, 975, 488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08, 618, 8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 691, 5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1, 048, 256
本期淨利	125, 416, 8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 541, 6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53, 923, 4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0 元)	(92, 504, 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1, 419, 411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案。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案。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51 頁(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案。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4 頁(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案。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7 頁(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畫

一、民國一〇七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 億 3,645 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2,542 萬元，稅後純益率 6.4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銷貨收入	1,936,452	1,766,453
	銷貨毛利	293,013	365,681
	利息收入	15,742	13,950
	利息支出	1,935	2,649
	稅後純益	125,417	156,9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0	3.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9	4.09
	佔實收資本比率(%)	3.61	7.46
	營業利益	9.86	10.31
	稅前利益	6.48	8.88
	純益率(%)	0.68	0.85
每股盈餘(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研究發展重點：

- 從單機優化和性能改進轉向高效率的自動解決方案
- 縫紉設備與自動化輔助裝置的集成創新
- 縫製技術與紡織服裝工藝深度融合
- 各類智能高效縫製單元及數據控制系統開發
- 縫紉機電子控制機件的自主開發
- 加大行業技術信息合作和共享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深耕亞太地區之重點市場
- 朝向高附加價值機型的研發
- 專注本業致力於自動化新產品開發
- 致力於建立品牌行銷以提升品牌價值

5. 強化核心競爭能力落實全面品質管制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9年全球景氣雖受中美貿易戰與英國脫歐等不確定因素影響，致使經濟成長可能放緩的預期層出不窮，但在中美各自釋出解決紛爭的善意，以及企業投資相關數據顯示投資循環擴張仍在持續的狀況下，全球景氣還沒有證據會陷入衰退。隨著新產品組合推出、自動化佔比提升與更積極的行銷策略逐一落實，預估全年銷售量值成長可期。

(三) 營業目標：

1. 提升全球市佔至 5%
2. 提升新產品與自動化產品的比重
3. 積極深耕重點市場，如印度、孟加拉、東協及中南美洲地區
4. 開拓新市場與通路
5. 強化服務品質與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善用國際分工模式。
- (二) 持續致力品質優化。
- (三) 打造品牌附加價值。
- (四) 追求穩定獲利目標。
-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預期 2019 年全球縫製設備的供應廠商仍將呈現品牌公司大者恆大、大陸廠牌加速成長和小廠間低價競爭的局面。

值此嚴峻的全球競局，本公司將於營運策略上多所革新，兩岸分工與協同管理亦將逐漸展現效益，冀能維持公司的穩定成長，做好厚植未來發展的準備，以提升經濟附加價值為永續目標。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派政

林秀容

林育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三、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部分客戶處於政經環境不穩定或外匯管制之區域，致未能如期支付貨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周轉天數與逾期比率偏高。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提列政策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並測試客戶編製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以確認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檢視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等其他可得資訊，並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之依據，以評估其合理性。

存貨之減損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十一「存貨」。

存貨係一金額重大之資產負債表項目，財務報表年底餘額為新台幣 310,623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7%。

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淨變現價值之評價，因涉及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據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集團會計政策是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客戶自行評估之資料，並自期末存貨選樣，抽查期末銷售價格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藉由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實際銷售價格之情形，驗證該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客戶針對呆滯過時之存貨其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實體之管理及評價、定期報廢等作業程序，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4,648	12	\$ 777,831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0,01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44,64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30,837	1	13,77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452,259	10	329,813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九）	203,589	4	205,31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303	-	18,67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10,623	7	198,710	4	
1410	預付款項	15,932	-	12,9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7	-	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94,068</u>	<u>34</u>	<u>1,621,745</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2,14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82,84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73,690	44	2,041,277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35,681	16	753,915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79,826	4	181,278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034	-	5,3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906	1	30,2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877	-	1,3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84,157</u>	<u>66</u>	<u>3,096,219</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78,225</u>	<u>100</u>	<u>\$ 4,717,96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	-	\$ 1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40,281	1	48,55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14,592	-	40,1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49,298	7	316,975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83,690	2	82,25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117	-	17,9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10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19,563	1	3,7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2,541</u>	<u>13</u>	<u>609,543</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4,775	5	202,35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2,591	1	51,4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35	-	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7,901</u>	<u>6</u>	<u>254,32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00,442</u>	<u>19</u>	<u>863,867</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0,081	40	1,931,511	41	
3200	資本公積	200,248	4	204,04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2,202	15	686,51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788	4	188,78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66,465	21	1,080,377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57,455</u>	<u>40</u>	<u>1,955,675</u>	<u>42</u>	
3400	其他權益	(130,001)	(3)	(43,288)	(1)	
3500	庫藏股票	-	-	(193,843)	(4)	
3XXX	權益總計	<u>3,777,783</u>	<u>81</u>	<u>3,854,097</u>	<u>82</u>	
3X2X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678,225</u>	<u>100</u>	<u>\$ 4,717,9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936,452	100		\$ 1,766,453	100	
410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1,643,439	85		1,400,772	79	
5110						
營業毛利	293,013	15		365,681	21	
5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0,876)	(1)		(9,710)	(1)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9,710	1		10,014	1	
592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1,847	15		365,985	21	
595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推銷費用	93,978	5		95,385	6	
6100						
管理費用	77,804	4		69,426	4	
62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93	3		57,045	3	
6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094)	-		-	-	
6450						
營業費用合計	225,081	12		221,856	13	
6000						
營業淨利	66,766	3		144,129	8	
6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其他收入	28,198	2		17,103	1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65	1	(72,647)	(4)	
7020						
財務成本	(1,935)	-	(2,649)	-	
705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4,155	3		113,134	6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683	6		54,941	3	
7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2,449	9	\$ 199,07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57,032)	(3)	(42,14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5,417</u>	<u>6</u>	<u>156,92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數（附註四及二十）	4,284	-	(1,077)	-
8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30,700)	(2)	-	-
8316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u>5,175</u>	<u>1</u>	<u>183</u>	<u>-</u>
834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21,241)	(1)	(894)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30,576)	(2)	(45,48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	-	33,757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十及二一）	(3,52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u>4,090</u>	<u>-</u>	<u>5,61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30,015)	(2)	(6,11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256)	(3)	(7,00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161	3	\$ 149,924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9750	基 本	\$ 0.68		\$ 0.85	
9850	稀 釋	\$ 0.68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民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千 股)	附 註 二 (-)	資 本 (千 股)	附 註 二 (-)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	法 定 盈 公 積 特 別 盈 公 債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按 公允 質 值	損 益 按 公允 質 值
\$	193,151	\$ 1,931,511	\$ 204,042	\$ 675,595	\$ 188,788	\$ 1,046,262	\$ 51,159	\$ 13,982	\$ -	\$ (193,843)	\$ 3,815,178	\$ -	\$ (3,815,178)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15	-	(10,915)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111,005)	-	-	-	-	-	(111,00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56,929	-	-	-	-	-	156,92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4)	(37,752)	31,641	-	-	-	(7,00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035)	(37,752)	31,641	-	-	-	149,92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3,151	1,931,511	204,042	686,510	188,788	1,080,377	(88,911)	45,623	-	(193,843)	-	3,854,097
A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	29,297	-	(45,623)	13,858	-	-	(2,468)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93,151	1,931,511	204,042	686,510	188,788	1,109,674	(88,911)	-	13,858	(193,843)	-	3,851,62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692	-	(15,692)	-	-	-	-	-	(148,007)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148,007)	-	-	-	-	-	(148,00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25,417	-	-	-	-	-	125,41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92)	(26,486)	-	(28,462)	-	-	(51,25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109)	(26,486)	-	(28,462)	-	-	74,161
L3	庫藏股註銷	(8,143)	(81,430)	(3,794)	-	-	(108,619)	-	-	-	-	-	193,8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008	\$ 1,850,081	\$ 200,248	\$ 702,202	\$ 188,788	\$ 966,465	(\$ 115,397)	\$ -	\$ (14,604)	\$ -	-	\$ 3,777,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2,449	\$ 199,0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71	22,496
A20200	攤銷費用	5,285	4,46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09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7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4,155)	(113,134)
A20900	財務成本	1,935	2,649
A21200	利息收入	(15,742)	(13,950)
A21300	股利收入	(1,613)	(9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023	4,5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710)	(10,01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876	9,71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226)	2,22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564)	(2,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063)	2,513
A31150	應收帳款	(118,164)	179,62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65	17,7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76	(14,426)
A31200	存 貨	(118,936)	(91,444)
A31230	預付款項	(3,029)	(3,4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8)	226
A32130	應付票據	(8,275)	15,952
A32150	應付帳款	(25,523)	12,87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482	10,8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1	1,6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829	(\$ 1,0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829)	226,9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40	13,2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5)	(2,6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34)	(20,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558)	217,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4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5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4,18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3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5)	(21,4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9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89)	(4,92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02)	(1,3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13	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82	6,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007)	(111,0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007)	(111,0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3,183)	112,9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7,831	664,9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4,648	\$ 777,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十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高林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部分客戶處於政經環境不穩定或外匯管制之區域，致當地客戶未能如期支付貨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周轉天數與逾期比率偏高。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高林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提列政策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並測試客戶編製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以確認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檢視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等其他可得資訊，並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之依據，以評估其合理性。

存貨之減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十三「存貨」。

存貨係一金額重大之資產負債表項目，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年底餘額為新台幣 1,214,942 仟元，約佔合併總資產之 26%。

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淨變現價值之評價，因涉及高林集團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據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集團會計政策是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高林集團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客戶自行評估之資料，並自期末存貨選樣，抽查期末銷售價格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藉由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實際銷售價格之情形，驗證該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客戶針對呆滯過時之存貨其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實體之管理及評價、定期報廢等作業程序，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林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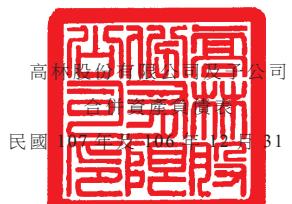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2,684	17	\$ 994,52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2,77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20,0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7,13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1	459,10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二）	82,274	2	23,20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十五）	897,178	19	728,302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214,942	26	787,776	17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62,349	1	52,8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667	-	22,3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04,224</u>	<u>67</u>	<u>3,110,966</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14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82,8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132,719	24	1,175,405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5,501	4	209,730	4	
1805	商譽（附註四）	23,026	-	23,02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688	-	6,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72,166	2	72,041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46,133	1	48,3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4,937	-	6,1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63,313</u>	<u>33</u>	<u>1,623,837</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67,537</u>	<u>100</u>	<u>\$ 4,734,80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	-	\$ 1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40,281	1	48,55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一）	274,943	6	307,15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二）	133,845	3	134,8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7,187	-	24,79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10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五）	35,597	-	11,0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1,853</u>	<u>13</u>	<u>626,38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44,775	5	202,35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2,591	1	51,4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35	-	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7,901</u>	<u>6</u>	<u>254,32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89,754</u>	<u>19</u>	<u>880,706</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50,081</u>	<u>40</u>	<u>1,931,511</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u>200,248</u>	<u>4</u>	<u>204,042</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2,202	15	686,51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788	4	188,78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66,465	21	1,080,377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57,455</u>	<u>40</u>	<u>1,955,675</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130,001)	(3)	(43,288)	(1)	
3500	庫藏股票	-	-	(193,843)	(4)	
3XXX	權益總計	<u>3,777,783</u>	<u>81</u>	<u>3,854,097</u>	<u>81</u>	
3X2X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667,537</u>	<u>100</u>	<u>\$ 4,734,8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 2,661,044	100	\$ 2,253,51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及二六）	2,109,662	79	1,669,311	74
5900	營業毛利	551,382	21	584,205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69,795	6	169,037	7
6200	管理費用	145,915	6	83,0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93	2	57,0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7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7,033	14	309,132	14
6900	營業淨利	184,349	7	275,07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55,246	2	40,7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038	1	(89,554)	(4)
7050	財務成本	(15,491)	(1)	(2,8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793	3	(51,701)	(2)
7900	稅前淨利	263,142	10	223,37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37,725)	(5)	(66,44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25,417	5	156,92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 4,284	-	(\$ 1,0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四）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七）	(30,700)	(1)	-	-
8349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小計	5,175	-	183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21,241)	(1)	(89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四)	(30,576)	(1)	(45,48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附註四 及二四）	-	-	33,757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 四、十二及二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七）	(3,529)	-	-	-
8399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小計	4,090	-	5,616	-
83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015)	(1)	(6,111)	-
8300		(51,256)	(2)	(7,0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161	3	\$ 149,924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9750	基 本	\$ 0.68		\$ 0.85	
9850	稀 釋	\$ 0.68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歸屬於		本公司		業其		他主權		益之項		權目	
代碼	AI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盈餘（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票股	總額
		193,151	\$ 1,931,511		\$ 204,042	\$ 675,595	\$ 188,788	\$ 1,046,262	\$ 51,159	\$ 13,982	\$ 3,815,178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15	-	(10,91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111,005)	-	-	-	(111,005)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56,929	-	-	-	-	156,92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4)	(37,752)	31,641	-	-	(7,005)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035	(37,752)	31,641	-	-	149,924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93,151	1,931,511	204,042	686,510	188,788	1,080,377	(88,911)	45,623	(193,843)	3,854,097
A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	29,297	-	(45,623)	13,858	(2,468)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3,151	1,931,511	204,042	686,510	188,788	1,109,674	(88,911)	-	13,858	(193,843)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692	-	(15,69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元	-	-	-	-	(148,007)	-	-	-	(148,007)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25,417	-	-	-	-	125,41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2	(26,486)	-	(28,462)	-	(51,25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109	(26,486)	-	(28,462)	-	(74,161)
L3	庫藏股註銷	(8,143)	(81,430)	(3,794)	-	(108,619)	\$ 966,465	(115,397)	-	(193,843)	\$ 3,777,78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5,008	\$ 1,850,081	\$ 200,248	\$ 702,202	\$ 188,788	\$ 193,843	\$ 14,604	\$ 193,843	\$ 3,777,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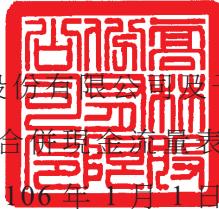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文郁林：董事長

嘉培林：經理人

會計主管：林增鑫

卷之三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東坡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3,142	\$	223,3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153		81,323
A20200	攤銷費用		5,729		4,86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07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51,3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083)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55		1,338
A20900	財務成本		15,491		2,856
A21200	利息收入	(27,140)	(25,447)
A21300	股利收入	(1,613)	(9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300		7,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7)	(99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29)		2,56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564)	(2,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2,773)
A31130	應收票據	(60,037)		35,538
A31150	應收帳款	(161,864)		102,166
A31200	存 貨	(452,916)	(162,842)
A31230	預付款項	(9,496)	(18,4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48	(14,548)
A32130	應付票據	(8,275)		15,952
A32150	應付帳款	(28,073)		103,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3)		26,9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37	(10,0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5,525)		297,2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17		24,5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91)	(2,9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916)	(46,6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1,415)		272,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87)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18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8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6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4,18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47,52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707,6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06) (26,9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11 2,0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3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87) (4,92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51) (5,9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13 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0,144</u> (<u>21,6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775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775) (258,0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007) (111,0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007) (269,0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61) (2,2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21,839) (20,7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4,523</u> <u>1,015,2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72,684</u> \$ <u>994,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郁文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 年 3 月 27 董事會提案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KAULIN MFG. CO., LTD.</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u>第六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如發行股份印製股票，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u>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如發行股份印製股票，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及公司政策新增及修訂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上述董事席次，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席次，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 <u>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提撥現金或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員工提撥現金或股票酬勞時，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政策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年3月27日董事會提案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3.1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3 會員證。</p> <p>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3.5 <u>使用權資產</u>。</p> <p>3.6<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7 衍生性商品。</p> <p>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89 其他重要資產。</p>	<p>3.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3.1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3 會員證。</p> <p>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6 衍生性商品。</p> <p>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8 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p>4. 名詞釋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指數</u>、<u>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u>或<u>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p>	<p>4. 名詞釋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之三<u>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規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6.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限制條件</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p>	<p>6.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限制條件</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p>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配合 法令 修 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目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訂
<p>9.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p>	<p>9.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9.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9.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9.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9.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交易</u>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4.4 前 7.4、8.1 及 9.4.3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9.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9.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9.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9.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4.4 前 7.4、8.1 及 9.4.3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11.1 本公司與<u>向</u>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 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7.4 規定取得專業估</p>	<p>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除依 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7.4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4.4 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1.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4.4 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1.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1.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1.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1.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1.2.6 依 7.4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u>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p>	<p>1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1.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1.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1.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1.2.6 依 7.4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u>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u>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規定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授權董事長核准</u>，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董事會得依 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規定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授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11.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11.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1.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11.3.1 及	1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3.2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11.3.1、§11.3.2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1.3.5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p>	<p>程序§11.3.1及§11.3.2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11.3.1、§11.3.2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1.3.5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1.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程序§11.3.1、§11.3.2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1.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11.3.1、§11.3.2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1.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程序§11.3.1、§11.3.2及§11.3.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1.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程序§11.3.1、§11.3.2及§11.3.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11.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11.3.5之規定辦理。	11.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11.3.5之規定辦理。	
<p>12.2.5 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12.2.5 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配合法令修訂
<p>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u></p>	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準用之。</u>		
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定之 奉 準則及公司所 訂 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 訂 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2.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12.4.2、§12.5.1及§12.5.2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2.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12.4.2、§12.5.1及§12.5.2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配合法令修訂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13.2.1(1)及 13.2.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項及第四項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13.2.1(1)及 13.2.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讓。</p> <p>14.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4.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6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14.1.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讓。</p> <p>14.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4.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6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
<p>15.4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p>	<p>15.4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條刪除</u>	17.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2. 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p>	配合法令修訂
<p>3. 融資總額</p> <p>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u>融資總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有融資之必要性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3.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三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平均數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與銷貨金額合計數。</p> <p>3.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3. 融資總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有融資之必要性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3.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三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平均數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與銷貨金額合計數。</p> <p>3.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3.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貸與總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貸與總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6. 資訊公開</p> <p>6.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u>資金貸與</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略)</p>	<p>6. 資訊公開</p> <p>6.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8. 其他事項</p> <p>8.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8.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8.3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8.3 條規定。</p>	<p>8. 其他事項</p> <p>8.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8.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8.3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年3月27日董事會提案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u>程序</u> 辦理。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u>辦法</u> 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4.1.2 本 <u>程序</u>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2 本 <u>辦法</u>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訂
4.5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4.5.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5.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背書保證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採用權	4.5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4.5.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5.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 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 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五以上。</p> <p>.....(略)</p>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 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五以上。</p> <p>.....(略)</p>	
<p>5. 其他事項</p> <p>5.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 <u>董事</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 用之。</p> <p>5.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本 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 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 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 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 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 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 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 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p> <p>5.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程序提報 <u>董事會討論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u>，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u> <u>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u> <u>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u> <u>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u> <u>載明</u>。</p> <p>5.5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p> <p>5.6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 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有關辦法與員 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5. 其他事項</p> <p>5.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5.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本 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 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 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 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 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 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 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p> <p>5.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 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5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p> <p>5.6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 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有關辦法與員 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5.6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有關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附錄一、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16 股東會修訂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 182-1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

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各種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2. 銑類製品鑄造加工及買賣。
3. 各類金屬製品表面處理及噴漆、烤漆。
4. 各種運輸器材機械零件之製造及裝配買賣業務。
5. 縫紉機零件之鑄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 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7.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以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如發行股份印製股票，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席次，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

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四條 刪徐。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員工提撥現金或股票酬勞時，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郁文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7年6月22日修訂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處理程序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3. 資產之適用範圍

- 3.1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釋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5.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6.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限制條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9.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9.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9.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9.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4.4 前 7.4、8.1 及 9.4.3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除依 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7.4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4.4 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1.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2.6 依 7.4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規定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授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1.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1.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11.3.1 及§11.3.2 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11.3.1、§11.3.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1.3.5 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11.3.1、§11.3.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1.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程序§11.3.1、§11.3.2 及§11.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1.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11.3.5之規定辦理。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箇之規定。

12.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軌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①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②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③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④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球	美金 200 萬以下(含)	美金 500 萬以下(含)
董 事 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美金 3,000 萬以下(含)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①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②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美金3,000萬元，個別契約金額以不超過美金300萬元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特定用途交易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美金500萬元為限，個別契約金額以不超過美金100萬元為限。

C. 全部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美金3,000萬元為限。

②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20% 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

- B.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20%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不超過美金50萬元。
 - C.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美金600萬元。
- ③個別契約金額或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專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2.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12.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2.3 內部稽核制度

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12.4 定期評估方式

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2.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12.4.2、§12.5.1 及§12.5.2 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程序§13.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

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3.2.1(1)及

13.2.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13.2.1 之召開董事會日期、§13.2.2 之事前保密承諾、§13.2.5 之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6 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5.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5.1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5.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5.4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5.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16. 實施與修訂

16.1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6.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6.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16.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7. 附則

17.1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17.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7年6月22日修訂

1. 目的與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

3. 融資總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有融資之必要性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3.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三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平均數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與銷貨金額合計數。

3.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貸與總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資金貸與期限：

(1) 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2) 貸與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4.2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惟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計息及付息方式。

5. 內容

5.1 申請程序與評估標準

- 5.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5.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5.2 徵信調查

- 5.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5.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5.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5.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財務部應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5.3.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5.2.4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5.3.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10%。
- 5.3.3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5.3.4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5.3.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4 簽約對保

- 5.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5.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6 保險

5.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5.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5.7 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送存本票及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5.8 還款

5.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5.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8.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5.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9.1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5.9.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6. 資訊公開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6.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6.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7.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7.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7.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8. 其他事項

- 8.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8.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8.3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年6月28日修訂

1. 目的

為凡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3. 名詞釋義

3.1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內容

4.1 背書保證對象

4.1.1 對象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對象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4.1.2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 背書保證之額度

4.2.1(1)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之年平均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

(4)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5)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2.2 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2.3為配合時效需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4.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4.3.1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辦理徵信工作，並詳加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4.3.2 財務部評估項目包括

(1)要求背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4.3.3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審慎評估後，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4.3.4 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加蓋公司印信。

(2)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登記「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以控制背書金額。

4.3.5 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4.3.6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3.7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

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4.3.8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4.3.9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4.4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5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4.5.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5.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4.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4.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4.6.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4.6.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4.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4.6.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 4.6.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其他事項

- 5.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5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5.6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有關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8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股)	持 桂 率
董事長	林 郁 文	106. 06. 15	3 年	15, 698, 873	8. 49%
法人董事	鴻林投資(股)	106. 06. 15	3 年	43, 263, 015	23. 38%
	代表人林聖智			6, 736, 205	3. 64%
法人董事	鴻林投資(股)	106. 06. 15	3 年	43, 263, 015	23. 38%
	代表人賴清松			0	0. 00%
獨立董事	張 思 敬	106. 06. 15	3 年	0	0. 00%
獨立董事	應 純 中	106. 06. 15	3 年	0	0. 00%
全體董事合計				65, 698, 093	35. 51%
監察人	王 派 政	106. 06. 15	3 年	0	0. 00%
監察人	林 秀 容	106. 06. 15	3 年	3, 648, 319	1. 97%
監察人	林 育 貞	106. 06. 15	3 年	2, 586, 803	1. 40%
全體監察人合計				6, 235, 122	3. 37%

說明：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 850, 080, 8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5, 008, 080 股。
- 全體董事持股最低法定成數 13, 875, 606 股，現在持股數 65, 698, 093 股，已達法定持股數。
- 全體監察人持股最低法定成數 1, 387, 560 股，現在持股數 6, 235, 122 股，已達法定持股數。

附錄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員工現金酬勞金額如下表示，前述將俟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董監事酬勞 (元)	員 工 現 金 酬 勞 (元)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2, 880, 780	6, 721, 820
107 年度帳上估列	2, 880, 780	6, 721, 820
差異數	0	0
差異原因及說明：無		



KAULIN